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地 址：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入學資訊網址： <http://exam.nkuht.edu.tw>

報名諮詢電話： 教務處進修教務組(07)806-0505 轉分機 12302、12305

傳 真 電 話： (07)806-1045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招生重要日程表及重要注意事項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免費開放下載列印
四 技 二 專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請參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重要日程表： https://www.tcte.edu.tw/exam4.php
報 名 及 繳 交 報 名 表 件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08:00起至 110年8月4日(星期三)17:00止
報 名 方 式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時間內，填妥附件報名表及相關證明表件，並於規定報名時間內以 <u>掛號郵寄</u> (郵戳為憑)或 <u>親自送達</u> 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進修教務組，逾期將不受理。
公 告 總 成 績 及 報 名 狀 態	110年8月10日(星期二)17:00
寄 發 揭 榜 通 知 單	110年8月10日(星期二)
成 績 複 查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12:00止
揭 榜 作 業	110年8月14日(星期六)
錄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請詳閱網路報到說明)	110年8月16日(星期一) 10:00起至 110年8月18日(星期三) 23:59止
註 冊 及 驗 證 (含新生入學輔導)	請查看本校教務處網站： 網址: http://academic.nkuht.edu.tw/

- 一、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進修獨招專區最新消息(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四技進修獨招→[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二、本招生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餐旅群考試成績做為申請入學成績採計之依據。
- 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本招生考試，如有意報名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須符合畢業滿 1 年之規定方可報名參加。

目 錄

壹、招生學制簡介	1
貳、招生類別、系別、名額	2
參、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2
肆、報考資格	3
伍、報名截止日期及報名方式	5
陸、報名費用及考生應繳交資料	5
柒、退費規定	7
捌、揭榜通知單寄發	7
玖、成績複查	7
拾、揭榜	8
拾壹、錄取生報到作業	8
拾貳、新生網路報到	8
拾參、註冊及驗證	8
拾肆、收費項目及標準	8
拾伍、注意事項	9
拾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9

附件

附件 1、報名表	10
附件 2、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黏貼表	11
附件 3、學歷(力)證件相關影本黏貼表	12
附件 4、以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資格報考切結書	13
附件 5、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報考切結書	14
附件 6、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15
附件 7、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件 8、考生申訴書	17
附件 9、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8
附件 10、本校路線圖	19
附件 11、信封封面	20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 制	四技																		
電 話	(07)806-0505 分機 12302、12305																		
傳 真	(07)806-1045																		
本校網址	http://www.nkuht.edu.tw/																		
各項資訊	【上課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13：20～21：50 為原則，必要時於週六及週日排課。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包含校外實習)，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收費標準】 1.進修部收費以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109 學年度各科目每小時學分學雜費 900 元，110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頒定學分學雜費調整辦法辦理，其餘代辦費(制服、刀具等)另計；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資訊。 2.各系課程所需支用之實習材料費，除依教育部頒定標準收費外，再依課程教學實際需要酌增收取。 3.本校實施校外參訪研習，該研習課程安排及活動費用，由各系依課程實施現況訂定，課程必選修別說明如下：																		
	<table><tr><td>系所名稱</td><td>必/選修</td><td>備註</td></tr><tr><td>旅館管理系</td><td>-</td><td>無安排校外參訪研習</td></tr><tr><td>餐飲管理系</td><td>-</td><td>無安排校外參訪研習</td></tr><tr><td>旅運管理系</td><td>必修</td><td></td></tr><tr><td>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td><td>選修</td><td></td></tr><tr><td>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td><td>選修</td><td></td></tr></table>	系所名稱	必/選修	備註	旅館管理系	-	無安排校外參訪研習	餐飲管理系	-	無安排校外參訪研習	旅運管理系	必修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選修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選修	
	系所名稱	必/選修	備註																
	旅館管理系	-	無安排校外參訪研習																
	餐飲管理系	-	無安排校外參訪研習																
	旅運管理系	必修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選修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選修																	
【教學資源】 1.本校所提供教學資源概況：實務師資陣容堅強，各系設有全面空調之普通教室及專業教室，教室內有多媒體設備，以利教學之用；另有圖資大樓、教學大樓、語言教室、國際會議廳、師生餐廳、完善的運動設施、校園網路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優美校園。 2.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教育學程。 3.國際化及專業化教學資源：透過擇優選才機制，提供海外研修及實習(加拿大、英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香港、澳門……等國家)機會。另有多項國際認可之專業證書文憑課程，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美國旅館協會(AH&LA)及藍帶廚藝學院(Le Cordon Bleu)等。 4.企業化教學資源：本校為使學生於就學期間提早熟悉未來職場就業之企業經營環境，各招生學系皆設置仿真之校內實習場域，如實習旅館、實習餐廳及航空地勤服務櫃檯與客艙。																			
【獎助學金】 1.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技能、清寒、社會關懷與服務學習學生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2.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																			

	【限制條件】 行動不便、機能障礙及患有隱性疾病(如癲癇等)與法定傳染病者請謹慎考慮報名，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 【其他資訊】 1.本校四技進修部實施校外實習制度，透過本校與業界洽談暨校園徵才方式，提供學生選擇實習單位於大三前往業界實習一年，實習期間依教育部規定仍須繳納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 2.凡揭榜當天錄取者，請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畢業證書正本及 2 張 2 吋脫帽照片(照片背面請填上姓名)。
--	--

貳、招生類別、系別、名額：

學制	招生群(類)	招生系組	一般生				
			正取			備取	
四技	餐旅群	旅館管理系	57 名			10 名	
		餐飲管理系	85 名			10 名	
		旅運管理系	52 名			10 名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51 名			10 名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38 名			10 名	
		招生系組	特種身分生				
			退伍 軍人	原住民	蒙藏生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	政府派外 人員子女
		旅館管理系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餐飲管理系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旅運管理系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參、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100%)							
群別名稱	餐旅群						
採計科目及加權比重	共同科目(一)		共同科目(二)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	國文	2	英文	1	餐旅概論	1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計算方式	共同科目(一)+共同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實得總分						
同分參酌比序	1.英文 2.餐旅概論 3.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4.國文 如有同分同比序之情況，則於揭榜現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揭榜順序						

錄取方式	一般生	第一階段：依全部考生報名人數，按實得總分高低及名次先後順序取前 481 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揭榜作業。報名人數若未達 481 人，則依實際報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階段揭榜作業。 第二階段：考生依序揭榜選擇志願科系，至錄取額滿為止。
	特種身分生	第一階段：特種身分生實得總分須達一般生參加第二階段揭榜作業之實得總分最低標準，方得按實得總分高低及名次先後順序參加第二階段揭榜作業。 第二階段：考生依序揭榜選擇志願科系，至錄取額滿為止。
注意事項	1.進入第二階段揭榜作業之考生，須持與報名時相同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才可參加揭榜作業。學歷證件係指「畢業證書」正本，學力證件係指「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2.具有參加第二階段揭榜作業資格之考生並不表示一定能錄取，招生名額額滿即結束揭榜作業，須視現場揭榜狀況而定。 3.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一般生最低錄取分數為 300 分，如考生按本招生考試採計科目及加權比重計算後實得總分未達 300 分，將不得選取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就讀。 4.報名特種身分之考生：特種身分生得參加一般生揭榜作業及特種身分生揭榜作業，惟參加一般生揭榜作業且錄取後，不得再參加特種身分生揭榜作業，若特種身分生於一般生揭榜作業放棄者，可以特種身分參加特種身分生揭榜作業；惟如放棄一般生揭榜作業，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一般生身分錄取結果。	

肆、報考資格：【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具有下列學歷(力)或同等學力資格之一，准予報考本入學考試：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倘法規修正請依教育部公告內容為準)

一、一般學歷：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滿一年以上者。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滿1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一)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七)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考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符合相對應報考資格者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考生，符合報考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者。

2.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考生，符合報考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1年者。

3.符合報考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規定者。

4.符合報考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1年者。

(二)考生自畢業或取得報名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10年6月30日。

(三)持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將畢業證書譯為中文，否則不予採認。

(四)參加本校招生考試現場作業須攜帶考試入場證正本、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應考人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須另行攜帶代理委託書。

(五)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時，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伍、報名截止日期及報名方式：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08:00起至110年8月4日(星期三)17:00止，一律採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方式送繳報名表件，逾期將不受理。

陸、報名費用及考生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200元整。請至郵局開立金額為新臺幣200元整的郵政匯票，憑票支付欄位請正確填寫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名稱填寫錯誤將影響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謹慎辦理作業。

二、考生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附件1)。

(二)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黏貼表(附件2)。

(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相關影本(請黏貼於附件3)。

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附件6)後報名。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3.英文文字以外之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五)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文件：

- 1.服義務役人員如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繳驗准於報名同意書正本(如附件 9)，始准予報名。
- 2.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主管核准，須繳交准予報名同意書正本(如附件 9)。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管核定。
 - (4)上述准予報名之同意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報名特種生需檢附證件(須黏貼於附件3)：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註記
退伍軍人	1.退伍令、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3.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4.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後備指揮部)。
原住民	應繳交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1.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份報考。 2.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騰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	1.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 2.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1.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3.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三、請考生自備 B4 信封袋，並將前項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料依序裝入袋內，將報名信封黏貼表(附件 11)黏貼於信封袋封面，並依規定步驟完成繳交。請於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進修教務組，**逾時不予受理**。

四、本校收件後，將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17:00 於招生資訊網**四技進修獨招專區最新消息**(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四技進修獨招→[最新消息](#))公告總成績及報名狀態。本校將視實際審核狀況，如審核作業提早完成則提前公告，並簡訊通知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五、考生填寫報名表上之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六、所繳之學歷(力)證件、成績單、外加生證件資料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柒、退費規定：

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報名費，敬請審慎辦理，以避免徒增作業。

捌、揭榜通知單寄發：

本校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以普通掛號方式寄發。

玖、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自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12:00 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並附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憑票支付：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先傳真至(07)806-1045，同時來電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進修教務組)收。

二、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本校將以 E-mail 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至個人 E-mail 信箱收件。

拾、揭榜：

- 一、揭榜日期、時間、地點：110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由本校訂定後於揭榜通知單中載明，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進修獨招專區最新消息(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四技進修獨招→[最新消息](#))公告。考生請上網查詢並依公告之時間地點準時參加揭榜作業。
- 二、應備證件：
 - (一)揭榜通知單正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
- 三、為考量全國各地考生及在職報考人士之權益與安全，如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或 14 日(星期六)全國任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本校將適時調整揭榜及後續招生日程。若揭榜須延後完成，請考生務必預留延後參加揭榜之作業時間。相關延期舉行揭榜事宜將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四技進修獨招專區最新消息(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四技進修獨招→[最新消息](#))。

拾壹、錄取生報到作業：

- 一、揭榜當天獲錄取之考生，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查驗身分及學籍資料留存用)。
 -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正本(查驗學歷用)。
 - (三)2 吋脫帽大頭照 2 張(製作學生證及學籍資料留存用)。
-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及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各乙份。
- 二、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貳、新生網路報到：

- 一、報到方式：本校首頁→新生入學資訊→新生網路報到→登入→填寫資料。
- 二、報到時間：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23:59 止。
- 三、備取生：正取生放棄錄取後，依序電話通知備取報到。

拾參、註冊及驗證：

相關註冊時程將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最新消息](#)。

拾肆、收費項目及標準：

- 一、本校進修部收費 109 學年度每小時學分學雜費為 900 元，110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頒定學雜費調整標準辦法。四技進修部實施校外實習制度，需至業界實習一年，由業界提供津貼，實習期間依教育部規定仍須繳納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110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

二、為配合學校特殊屬性及教學上需要，各系學生入學後制服、領帶、領巾、實習工作服、簿本及相關系需用教學刀具(器具)等由學校統一價購，費用由學生負擔。

三、各系課程所需支用之實習材料費、除依教育部頒訂標準收費外，再依課程教學實際需要酌增收取。

拾伍、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應於110年8月12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正式書面(請填寫考生申訴書如附件8)具名舉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便即時處理。

二、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三、本校學生需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制服，禁止染髮，校內全面禁煙，違者依本校校規處理。

四、同等學力所述之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動部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五、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將於面試前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如因上述情事酌情調整招生日程表，不受理考生申訴。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係為報名、成績計算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資料使用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表										報名編號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 改名請打√，證件請貼於報名附件 3 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E-mail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電話		
									手機		
報名資格	學歷(力)資格代碼	立 學校 科									
	請參照右列代碼填入您的學歷(力)代碼： 	民國 年 月 日	☐ 畢(結)業				☐ 肄業				
		代碼	學歷(力)				代碼	學歷(力)			
		1	技術型高中應屆畢(結)業				7	高中肄業			
		2	綜合型高中應屆畢(結)業				8	專科(含)以上畢(肄)業			
		3	技術型高中非應屆畢(結)業				9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且工作經驗達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標準			
		4	綜合型高中非應屆畢(結)業				10	學力鑑定及格			
	5	普通型高中非應屆畢(結)業				11	考試院考試及格				
特種身分 特種身分考生請勾選		☐ 原住民生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退伍軍人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或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正面影印本)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或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反面影印本)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報名考生簽名欄	
※ 報名手續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資格審查		收繳報名費		特種資格審查		編號登記		複核	
承辦人註記											

裝
釘
處
請
勿
黏
貼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黏貼表

請黏貼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完整清晰）
【含准考證號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各科成績】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件相關影本黏貼表

姓 名	電話	手機	報名編號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浮貼處

姓名更改證件浮貼處【學歷（力）證件已改名者不須黏貼】

13

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本證明書僅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須檢附。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報 名 編 號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就讀學校	立 學校 科		
原因	無法如期取得學歷(力)證件原因： ☐ 1.須參加暑修 ☐ 2.學位(畢業)證書驗印中 ☐ 3.其他(請詳列原因)：_____		
證明	1.考生_____參加 110 學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因上述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本證明書內容闡述本人已詳閱貴會簡章相關規定，請准予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揭榜作業時，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本證明書僅提供參加 110 學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教務單位戳記			
此致 110 學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E-mail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總成績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
- 二、考試入場證號碼應填寫清楚正確，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自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12:00 止，請填妥本申請表格並附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憑票支付：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先傳真至(07)806-1045，同時來電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一併郵寄至：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進修教務組)收。
-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本校以 E-mail 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 E-mail 信箱收件。

-----郵政匯票影本黏貼處-----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考試入場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一、申訴事件：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110學年度國立高雄餐

旅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校路線圖



-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exam.nkuht.edu.tw/main.php>。
- 自行開車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88快速道路→鳳山交流道往小港方向→過埤路→高鳳路→營口路→(左轉)松和路→本校(下88快速道路至本校約10分鐘)
- 自行開車從火車站：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高松路→營口路→(左轉)松和路(自行開車至本校約50分鐘)
- 搭火車：從高雄火車站轉搭69號公車，由火車站出發約50分鐘達本校大門邊博學路口、約30分一班車次。
- 搭飛機：從高雄小港機場搭計程車車程約8分鐘抵達本校。
- 搭捷運：至小港站4號出口下，再轉搭紅1線捷運接駁車至本校校門口；每日上午6點開車，末班車為晚上11:30分，每15-20分鐘一班。

※各項交通工具到達本校時間，僅供參考，如遇交通擁擠時段則會有所誤差。

※本校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本校電話：07-8060505 分機12302、12305(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信封

報考人姓名： 報考：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收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資料 ☐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 <u>郵政匯票</u> ☐ 附件 1 報名表 ☐ 附件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黏貼表 ☐ 附件 3 學歷(力)證件相關影本黏貼表 ☐ 附件 4 以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資格報考切結書 ☐ 附件 5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報考切結書 ☐ 附件 6 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 附件 9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 B4 信封袋上，於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左列各項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